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伟先生、孟庆贺先生和陈振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梁伟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职责。指导内审部的内部建设和培训等工作，建立有效运作机制。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证、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